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李勇、王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华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谢志华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411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中的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自行出具，未经审计。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4111 号。因此需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需要，编制了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

证，并出具了《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53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现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